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自願公告  
有關基金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佈乃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杜先生、趙先生及河南金冠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金冠華電)(「河南金冠」)已同意將基金資本承擔總額合共約22.5%(即人民幣112.5百萬元)轉讓予上海光控浦燕、南通光冠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光冠」)及光控(海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光控海門」)(「資本承擔轉讓」)。根據基金合夥協議，上海光控浦燕以基金執行合夥人的身份，同意資本承擔轉讓。除上海光控浦燕以外，概無基金合夥人已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有關資本承擔。

\* 僅供識別

為了確實資本承擔轉讓和修改基金合夥協議以反映資本承擔轉讓，基金合夥人(包括南通光冠及光控海門)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合夥人出資協議轉讓書(「協議轉讓書」)。根據協議轉讓書，基金合夥人(包括南通光冠及光控海門)考慮到資本承擔轉讓後，已同意將基金初次注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而基金合夥協議的所有條款(包括精技電子於其項下之資本承擔)依然具法律約束力、有效和維持不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通光冠為2019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其由杜先生及莊浩然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及2%權益。杜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南通光冠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控海門為2012年11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光大控股，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光控海門100%權益。因此，光控海門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緊接資本承擔轉讓前及緊隨資本承擔轉讓後，基金合夥人(包括南通光冠及光控海門)各自應付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基金合夥人	緊接資本承擔轉讓前		緊隨資本承擔轉讓後	
	承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承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精技電子(為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南通恒邦(為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江蘇溧陽光控(為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杜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80,000,000	16.0%	—	—
南通江海(為有限合夥人)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上海光控浦燕 (為普通合夥人、 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經理)	37,500,000	7.5%	50,000,000	10.0%
河南金冠	30,000,000	6.0%	—	—
趙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2,500,000	0.5%	—	—
南通光冠(為有限合夥人)	—	—	53,000,000	10.6%
光控海門(為有限合夥人)	—	—	47,000,000	9.4%
總計	<u>5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u>	<u>100%</u>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林欽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